

国家癌症中心

National Cancer Center

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局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Bureau, Ministry of Health

中国癌症发病与死亡 2003—2007

主 编：赵 平 陈万青 孔灵芝



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癌症发病与死亡 2003—2007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国家癌症中心

National Cancer Center

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局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Bureau, Ministry of Health

中国癌症发病与死亡 2003—2007

主 编：赵 平 陈万青 孔灵芝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癌症发病与死亡 2003—2007/ 赵平, 陈万青, 孔灵芝主编.

—北京: 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2012.1

ISBN 978-7-80245-881-9

I. ①中… II. ①赵… ②陈… ③孔… III. ①癌症-发病率-中国
-2003—2007 ②癌症-死亡率-中国-2003—2007 IV. ①R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6196 号

中国癌症发病与死亡 2003—2007

出 版: 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27 号

邮 编: 100850

联系电话: 发行部: (010)66931051, 66931049, 81858195

编辑部: (010)66931127, 66931039, 66931038

86702759, 86703183

传 真: (010)63801284

网 址: <http://www.mmsp.cn>

印 装: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北京分厂

发 行: 新华书店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26.375

字 数: 891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

定 价: 80.00 元

本社图书凡缺、损、倒、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BIAN WEI HUI

编委会

主 编：赵 平 陈万青 孔灵芝

副主编：吴良有 张思维 周燕荣 项永兵
孙喜斌 段纪俊 郑 莹

编 委：（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建国	陈万青	陈志峰	段纪俊
贺宇彤	黄天壬	金 凡	孔灵芝
李光琳	李广灿	李 霓	刘玉琴
孙喜斌	汪祥辉	王庆生	魏矿荣
温登瑰	吴良有	武 鸣	项永兵
杨念念	曾红梅	张思维	张永贞
赵芳辉	赵 平	郑荣寿	郑 莹
周燕荣	邹小农		

主 审：周燕荣 夏庆民 宋冰冰 毛伟敏

数据提供者名单

北京市肿瘤登记处

单位: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科研楼 401
邮编:100142
电话:010-88196725
E-mail:careg@163.com
李萍萍 王 宁 祝伟星 邢秀梅 杨 雷 孙婷婷

河北省涉县肿瘤登记处

单位: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健康路 12 号
邮编:050011
电话:0310-3827891
E-mail:dengguiwen@yahoo.com.cn
温登瑰 张富治 李永伟 马彩芬 江 波 单保恩

河北省磁县肿瘤登记处

单位:磁县肿瘤医院
地址:河北省磁县磁州路 15 号
邮编:056500
电话:0310-2335173
E-mail:sghui2009@163.com
宋国慧 冀鸿新 陈 超 李 波 孟凡书

山西省阳城县肿瘤登记处

单位:阳城县肿瘤医院
地址:山西省阳城县滨河东路
邮编:048100
电话:0356-4228432
E-mail:wxzheng6666@163.com
张永贞 王新正 元芳梅 王 芳 许学斌 侯家珍

辽宁省沈阳市肿瘤登记处

单位:沈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岐山中路 37 号
邮编:110031
电话:024-86861298
E-mail:sydcmbk@163.com
李 恂 陈建平 吕 艺

辽宁省大连市肿瘤登记处

单位:大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太原街 78 号
邮编:116021
电话:0411-84335828
E-mail:xiangxiang1996@yahoo.com.cn
张莉梅 王 洋 吴淑娜 戴忠霞 历有为 刘香华

辽宁省鞍山市肿瘤登记处

单位:鞍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58 号
邮编:114002
电话:0412-5563148
E-mail:mbkzouqingchun@163.com
毕学娟 姜春红 邹青春 张微微 曾 静 陈康静
张 颖 李少鹏

辽宁省本溪市肿瘤登记处

单位:本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 31 号
邮编:117000
电话:0414-3889353
E-mail:364994471@qq.com
罗 娜 郑国颖 安晓霞 李海娜 孙 艳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肿瘤登记处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225 号
邮编:150040
电话:0451-86243578
E-mail:ngqfyz@hotmail.com
何 慧 于 波 单晓丽 马 静

上海市肿瘤登记处

单位: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380 号
邮编:200336
电话:021-62758710
E-mail:zhongliufz@scdc.sh.cn
卢 伟 仲伟鉴 郑 莹 吴春晓 鲍萍萍 黄哲宙
王春芳 彭 鹏 龚杨明 向詠梅

江苏省金坛市肿瘤登记处

单位:金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江苏省金坛市南門大街 65 号
邮编:213200
电话:0519-82813268
E-mail:jsjtncd@163.com
杨小平 许卫东 吕云磊 周 鑫 王志华 王美芳

江苏省启东市肿瘤登记处

单位:启东市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江海中路 785 号
邮编:226200
电话:0513-83346207
E-mail:qdchenjg@gmail.com
陈建国 朱 健 张永辉 陈永胜 丁璐璐

江苏省海门市肿瘤登记处

单位:海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人民西路 520 号
邮编:226100
电话:0513-82258721
E-mail:whs@hmcde.org
王寒松 钱雪峰 唐锦高

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肿瘤登记处

单位:淮安市楚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镇淮楼东路 84 号
邮编:223200
电话:0517-85988976
E-mail:suminglala@yahoo.com.cn
胡 旭 苏 明 开海涛 刘春艳 缪彩云 纪学中

江苏省建湖县肿瘤登记处

单位:建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江苏省建湖县人民南路 324 号
邮编:224700
电话:0515-86213609
E-mail:jh_mbk@163.com
肖 丽 刘凤珍 单绍红

江苏省大丰市肿瘤登记处

单位:大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江苏省大丰市幸福西大街 68 号
邮编:224100
电话:0515-83285579
E-mail:dfcdc2011@163.com
沙文彪 明恒泰 顾晓平

江苏省扬中市肿瘤登记处

单位:扬中市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扬子中路 235 号
邮编:212200
电话:0511-88321407
E-mail:yzhzl@hotmail.com; cnyzhzl@qq.com
郭国平 冷荣柏 华召来 周 琴 施爱武

浙江省杭州市肿瘤登记处

单位: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黎明村明石路
邮编:310021
电话:0571-88000516
E-mail:79133240@qq.com
刘庆敏 金达丰 陈仁华 李 莉 宋 凯

浙江省嘉兴市肿瘤登记处

单位: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文桥路 486 号
邮编:314050
电话:0573-83935316
E-mail:xqli04@163.com
陈中文 周爱芬 顾伟玲 吴益康 李雪琴 陈文燕

浙江省嘉善县肿瘤登记处

单位:嘉善县肿瘤防治所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北新埭 172 号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023280
E-mail:zls@ws.js.zj.cn
李其龙 姚开颜 马新源 曹欣花 马万里

浙江省海宁市肿瘤登记处

单位:海宁市肿瘤防治研究所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芙蓉横街 10 号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7023772
E-mail:hnzlyjs@126.com
沈永洲 沈高飞 祝丽娟 朱云峰 杨 靖

安徽省马鞍山市肿瘤登记处

单位:马鞍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江东大道 849 号
邮编:243000
电话:0555-8367659
E-mail:sqmbk2003@yahoo.com.cn
冯 青 卞正平 蔡华英

福建省长乐市肿瘤登记处

单位:长乐市肿瘤防治研究所
地址:福建省长乐市进城路罗马花园 3 座 2 楼
邮编:350200
电话:0591-8931901
E-mail:clc_666@yahoo.com.cn
陈建顺 陈礼慈 陈心聪 陈聪明

山东省临朐县肿瘤登记处

单位:临朐县卫生局
地址:山东省临朐县城黄龙路 7 号
邮编:262600
电话:0536-3168545
E-mail:lqliuweidong@163.com
刘卫东 李 萍 郭 超 张兰福 赵洪军 赵建军

山东省肥城市肿瘤登记处

单位:肥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山东省肥城市新城路 108 号
邮编:271600
电话:0538-3210065
E-mail:fczdl61@163.com
李琰琰 朱爱霞 姜 敏 张婷婷 赵 腾 尹 雪

河南省林州市肿瘤登记处

单位:林州市肿瘤医院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长安路 1 号
邮编:456550
电话:0372-6093021
E-mail:hnlzszlyy@tom.com
李现昌 连士勇 刘志才 李变云 程兰萍 于晓东

湖北省武汉市肿瘤登记处

单位: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 24 号
邮编:430015
电话:027-85801798
E-mail:whcdc@public.wh.hb.cn
段纪俊 杨念念 龚 洁 严亚琼 李卫平 孙惠玲

广东省广州市肿瘤登记处

单位: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嘉禾启德路 1 号
邮编:510440
电话:020-36052333
E-mail:mfk@gzcdc.org.cn
杜 琳 林国桢 李 科 周 琴 董 航 刘翔翥

广东省四会市肿瘤登记处

单位:四会市肿瘤防治研究所
地址:广东省四会市中山路 113 号
邮编:526200
电话:0758-3337982
E-mail:gdshci@163.com
黄启洪 李艳华 凌 伟 林 晓 温发林 许奕伟

广东省中山市肿瘤登记处

单位:中山市人民医院肿瘤研究所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东路 2 号
邮编:528403
电话:0760-89880412
E-mail:zszlzl@yahoo.com.cn
余元龙 魏矿荣 梁智恒 刘 静

广西自治区扶绥县肿瘤登记处

单位:扶绥县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自治区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街 173 号
邮编:532100
电话:0771-7530303
E-mail:fsxrmyyfbk@163.com
何明荣 韦忠亮 李云西 梁任祥 唐红霞

四川省盐亭县肿瘤登记处

单位:盐亭县肿瘤防治研究所
地址:四川省盐亭县云溪镇肿云巷 2 号
邮编:621600
电话:0816-7220081
E-mail:SCYTZLYJS@163.com
陈君泽 王 栋 黄 政 顾 洋

前 言

恶性肿瘤的发病与死亡信息是反映肿瘤流行状况、评价危险因素监测与预防治疗效果、制定预防控制规划与策略的重要科学依据。全国肿瘤防治研究办公室自 1988 年开始,每 5 年出版专著《中国试点市、县恶性肿瘤的发病与死亡》,分别为第一卷(1988—1992)、第二卷(1993—1997)、第三卷(1998—2002),共 3 卷。随着肿瘤登记工作的发展,登记地区的数量有所增加,登记数据质量日益提高。44 个登记地区上报了 2003~2007 年的登记数据,覆盖全国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5 年覆盖人口 308 364 729 人,其中城市 224 804 218 人,农村 83 560 511 人,经全国肿瘤登记中心对数据作了整理、审核后,将符合要求的 32 个登记处上报资料进行了汇总与统计分析,撰写成册。

本书更名为《中国癌症发病与死亡 2003—2007》,且在编排与内容上有所改动。全书分 3 篇 29 章及附录,第一篇为绪论,介绍了背景、登记方法、数据来源、质量控制与主要统计分析指标;第二篇为总论,重点对癌症的发病、死亡与变化趋势作了描述性分析;第三篇为各论,分别对肺癌、肝癌、胃癌、结直肠癌、食管癌、女性乳腺癌等 23 种癌症的发病与死亡进行了系统描述。附录部分刊出了 2003~2007 年中国 32 个登记地区各部位癌症的发病与死亡指标。

本书的出版,离不开全国各肿瘤登记地区相关工作人员长期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编 者

201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背 景	02
第二章 登记方法	03
第三章 数据来源与质量评价	06
第四章 常用统计分析指标	15

第二篇 总 论

第五章 中国癌症发病 2003—2007	20
第六章 中国癌症死亡 2003—2007	31

第三篇 各 论

第七章 肺 癌	42
第八章 胃 癌	54
第九章 结直肠与肛门癌	66
第十章 肝 癌	79
第十一章 女性乳腺癌	91
第十二章 食管癌	100
第十三章 胰腺癌	112
第十四章 膀胱癌	124
第十五章 脑 瘤	135
第十六章 淋巴瘤	148
第十七章 肾肿瘤	160
第十八章 白血病	172
第十九章 子宫颈癌	186
第二十章 甲状腺癌	193
第二十一章 前列腺癌	205
第二十二章 鼻咽癌	216
第二十三章 胆道肿瘤	228
第二十四章 子宫体癌	241
第二十五章 卵巢癌	251
第二十六章 口腔和咽喉癌	259
第二十七章 喉 癌	271
第二十八章 骨肿瘤	285
第二十九章 皮肤黑色素瘤	294

附 录

附录一	306
附录二	342
参考文献	406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背景

我国肿瘤登记工作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20 世纪 70 年代,在全国第一次死因调查以后,各地死因统计工作陆续开展,肿瘤登记工作的区域相继扩大,特别是在肿瘤高发现场。全国肿瘤防治研究办公室 1982 年组织编写了《肿瘤登记报告手册》;1988 年对手册重新修订,定名为《中国恶性肿瘤登记试行规范》;1990 年成立了中国肿瘤登记协作组。

1995 年,全国肿瘤防治研究办公室与卫生部卫生统计信息中心向卫生部与国家科委申报了“九五”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常见恶性肿瘤的发病、死亡与危险因素监测方法研究”的攻关课题,在哈尔滨市、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武汉市、广州市、磁县、林州市、启东市、嘉善县、长乐市、扶绥县、临朐县 14 个市、县开展肿瘤登记工作。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全国肿瘤防治研究办公室根据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国际癌症登记协会(IACR)出版的《五大洲癌症发病率》中数据年份,于 2001 年 4 月编辑出版了《中国试点市、县恶性肿瘤的发病与死亡(1988—1992)》,收录了 11 个登记处的恶性肿瘤发病和死亡资料。2002 年 12 月出版的《中国试点市、县恶性肿瘤的发病与死亡(1993—1997)》中,收录了全国 12 个登记处的肿瘤登记资料。同时,天津市、北京市、上海市、武汉市、启东市、长乐市、嘉善县、磁县 8 个登记处的肿瘤登记资料被《五大洲癌症发病率》第八卷所收录。

2002 年,为加强全国肿瘤登记工作的宏观管理,卫生部批准成立了全国肿瘤登记中心,之后我国的肿瘤登记工作得到了快速的发展。2003 年,卫生部下发了《中国癌症预防与控制规划纲要 2004—2010》,为各地开展肿瘤登记提供政策依据。全国肿瘤登记中心于 2004 年出版了《中国肿瘤登记工作指导手册》,用以指导和规范我国开展肿瘤登记工作。在 2007 年 4 月出版的《中国部分市、县恶性肿瘤的发病与死亡(1998—2002)》中,收录了全国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30 个肿瘤登记处数据,覆盖全国约 3.3%的人口。同时,有上海市、广州市、哈尔滨市南岗区、嘉善县、中山市 5 个登记处的肿瘤登记资料被《五大洲癌症发病率》第九卷所收录。

2005 年,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局决定将肿瘤登记数据资料由每 5 年上报 1 次改为年报制,全国肿瘤登记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出版了第一本肿瘤登记年报,收录了 2004 年全国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43 个登记处的恶性肿瘤发病和死亡数据。随后,又出版了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中国肿瘤登记年报(其中 2009 年报开始为中英文对照),分别收录了全国 40 余个登记处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恶性肿瘤发病和死亡资料。

2008 年,肿瘤登记项目纳入到卫生部中央转移地方支付项目,在原有的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43 个肿瘤登记处的基础上,新建 52 个肿瘤登记处,肿瘤登记处数量增至 95 个,2009 年新建 54 个,总数增至 149 个,2010 年又新增 44 个,登记处达到 193 个,2011 年已经增至 195 个。肿瘤登记工作已经在我国全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除台、港、澳外)开展,登记覆盖人口约 1.85 亿,其中地级以上城市登记处 81 个,县和县级市登记处 114 个。

2010 年,为配合提交《五大洲癌症发病率》第十卷数据,全国肿瘤登记中心开始重新搜集并审核全国肿瘤登记地区 2003~2007 年数据,全部数据现已统计分析完毕。

第二章

登记方法

肿瘤登记报告是一项按一定的组织系统经常性地搜集、贮存、整理、统计分析和评价肿瘤发病、死亡及生存资料的统计制度。目的是描述癌症危害的范围和特征,为国家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癌症防治策略、规划与计划,监测和评估防治效果,为癌症的防治和研究提供依据。

一、建立肿瘤登记报告制度,设立肿瘤登记处

在开展肿瘤登记报告的地区,首先要由当地政府或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和颁布实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建立肿瘤登记处,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设备及经费。同时制订肿瘤登记报告实施细则,以保证此项工作的建立和长期的正常运行。

建立肿瘤新发病例和死亡病例发现途径,与基层医疗保健网络、有肿瘤诊疗能力的医疗机构、城镇医疗保险机构和新农村合作医疗机构建立工作关系,开展病例核实和随访工作,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以完善的生命统计资料为基础,开展死亡补充发病登记工作,并定期从公安、统计部门取得人口资料。肿瘤登记处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

二、登记资料收集方法与内容

我国肿瘤登记处收集资料的方法,主要以被动登记为主,是由各医疗机构中负责诊治肿瘤病例的医务人员填写肿瘤报告卡片或表格,经医院汇总后定期报送到肿瘤登记处。部分新发病例是由登记处派遣工作人员主动到各医疗单位查阅肿瘤新病例的诊疗病史,摘录于统一的肿瘤病例登记表格上。

(一) 人口资料

人口资料的收集是肿瘤登记的基本内容之一。人口资料的来源主要有两个渠道:一是利用人口普查资料,推荐使用我国五次人口普查的人口资料;二是由公安、统计部门逐年提供相应的人口资料。

人口资料应包括居民人口总数及其性别、年龄构成。每年的居民人口总数通常采用年均人口数。从人口普查或公安、统计部门获得的人口报表一般只提供间隔一定年限的分性别、年龄组的人口数,每年的年龄别人口资料可以利用人口普查资料和人口抽样调查资料,通过“内插法”等方法推算。

(二) 新发病例资料

肿瘤新发病例的报告范围是全部恶性肿瘤(ICD-10:C00.0-C97)和中枢神经系统良性肿瘤及动态未定或未知的肿瘤(D32.0-D33.9;D42.0-D43.9)。肿瘤登记处收集资料的基本方法是由各医疗机构诊治肿瘤病例的医务人员填写肿瘤登记报告卡,经医院汇总后统一报送至肿瘤登记处。要求登记处所辖区域具有肿瘤诊疗能力的全部医疗机构,按时上报新诊断病例资料。

基本项目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居住地址、肿瘤名称、肿瘤部位(亚部位)、组织(细胞)学类

型、诊断日期、诊断单位、诊断依据、死亡日期;如有条件还要求填报诊断时分期、治疗方法等。

(三)死亡资料

肿瘤死亡登记报告必须在健全的人口死因登记报告制度的基础上进行。肿瘤登记处一般通过本地区负责死因统计的专业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院或肿瘤防治研究所等)获得恶性肿瘤死亡病例资料。肿瘤登记处定期获得在肿瘤登记报告范围内的居民最终死亡原因的死亡医学证明书或死亡数据库,与肿瘤发病数据库进行核对、查实、剔除重复、死亡补充发病,以确保肿瘤发病登记报告数据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全死因资料还可以为肿瘤登记提供死于非肿瘤原因的肿瘤病例的死亡资料,是肿瘤病例生存资料的主要来源。有条件的登记处可定期将肿瘤登记数据与全死因登记资料核对。

三、肿瘤登记工作流程与资料整理

(一)肿瘤登记工作流程

1. 城市地区

新发病例报告单位包括登记处所属辖区内所有具有肿瘤诊治能力的各医疗机构。由于肿瘤诊断需要一定的条件,根据我国医疗机构的实际情况,目前我国肿瘤的报告单位为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即省、市、区、县综合医院、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专科医院、专业防治站/所、局属职工医院、大型工矿医院、民办综合性医院以及对地方居民开放的部队医院等。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街道医院、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加,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病例报告:

(1)医院门诊部、住院部、肿瘤诊断有关科室(病理、检验、内窥镜、放射、超声波、同位素)的首诊医生,对当日确诊的肿瘤病例(户籍在收集范围内)及时填写肿瘤报告卡,并在患者病历上注明“肿瘤已报”。

(2)有关各科设专人每日负责肿瘤报告卡的汇总、收集、整理和质量检查,登记后送交院内分管肿瘤报病工作的保健科登录至《恶性肿瘤报告登记册》(或相应的电子文档),《恶性肿瘤报告登记册》(或相应的电子文档)应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3)医院保健科接到肿瘤报告卡后,在“医院肿瘤登记册”上进行登记,经质量审核后,将肿瘤报告卡集中送往所在辖区的肿瘤登记部门。

2. 农村地区

在农村地区建立村(屯)—镇(乡)—县(市)三级登记报告网络开展肿瘤报病工作。建立与健全肿瘤新发病例与肿瘤死亡病例“两本账”与肿瘤月报表“一张表”,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病例报告:

(1)村卫生室(服务站):所有乡村医生均有及时报告肿瘤新发病例和死亡病例的义务。凡属所在村的肿瘤病例,经核实患者的基本情况后,填写所在村的“肿瘤登记簿”中,并于指定的报告日期内报告给所在的乡镇卫生所(医院)。

(2)乡镇卫生所(医院):由一名业务人员专职(兼职)负责,收集本地门诊、住院中接受诊断和治疗的肿瘤病例,接受辖区乡村医生的报告,填写“肿瘤登记簿”。上报上级机构,可采用“肿瘤月报表”的形式或直接填写肿瘤报告卡的形式上报所在的县(市)级机构(肿瘤登记处)。

(3)县(市)级机构(肿瘤登记处):配备专人直接负责资料的收集、整理、手工建卡及计算机录入,日常工作由2~3人处理。肿瘤登记处应对下级机构(乡镇)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指导、检查及业务培训;同时要收集或摘录县(市)各医疗机构病案室中的记录资料(或由病案室按月报告),经归类整理后,及时反馈给肿瘤病例户籍所在乡镇进行核对,同时完善所在乡镇肿瘤登记的“台账”(肿瘤登记簿)。

3. 各类医疗保险机构和生命统计部门

目前我国城市和农村各类医疗保险制度如: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全民医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日趋完善,覆盖人群日益广泛,医疗保险档案信息准确详细,成为新的肿瘤登记病例的来源之一。肿瘤登记部门应与医疗保险部门建立常态工作联系,定期从医保部门获取新发恶性肿瘤病例信息。

城市和农村地区均应充分利用生命统计中“死亡医学证明书”的恶性肿瘤死亡信息,肿瘤死亡病例应与“死亡医学证明书”核对,凡辖区内所有的门诊、住院或病检(活检和尸检)中新发现的癌症病例,均应及时补填死亡信息,并再次上报。要充分利用“死亡医学证明书”,从中获取有关肿瘤病例的死亡和其他信息。肿瘤登记处每月必须定期到派出所、农村合作医疗报销、殡仪火化等机构调查与补充了解搜集到的信息。

(二)肿瘤登记资料整理与随访

1. 报告卡验收

登记处工作人员收到各报告单位上报的肿瘤报告卡后,应剔除非恶性肿瘤和非本地区常住户口的病例,检查卡面书写情况,发现漏填、项目不完整或内容可疑,应退回报告单位重新填写。

2. 报告卡编码

肿瘤分类编码是报告卡编码最重要的部分,目前国内外肿瘤登记处一般采用 WHO 编制的国际疾病分类第 10 版(ICD-10)中肿瘤部分或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分册第 3 版(ICD-O-3)系统编码。我国肿瘤登记处要求使用 ICD-O-3 进行编码,并采用 ICD-10 对登记资料进行统计分类。

3. 死亡补充发病

为减少漏报例数,肿瘤登记处应每年将收集的肿瘤死亡资料与肿瘤报告资料进行核对,对只有死亡卡而没有病例报告卡(即发病漏报)的病例应进行追溯调查,获得相关诊断信息(肿瘤的部位、病理学类型、诊断日期等),补充填写肿瘤发病卡。

4. 剔除重复卡

恶性肿瘤患者常同时到几家医院就诊,重复报告机会多,因此在整理报告卡时应剔除重复报告卡。剔除重复报告卡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手工直接核对法;另一种是利用计算机将可能的重复卡选出,然后人工核对后剔除。重复卡的定义是姓名、性别、地址、诊断和出生年月日相同,或年龄相近。如果遇到出生日期、性别、地址和诊断相同,姓名音同字不同,或姓名不同的病例,应予以核实。

5. 报告卡的存放

报告卡经编码、剔重并完成年度统计后,应按照一定的规则存放,以备核查。各肿瘤登记处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原始报告卡存放规则(包括存放顺序、存放期限等)。

6. 肿瘤病例的随访

全部登记处都要做到被动随访,即通过肿瘤死亡报告资料与发病资料进行查对,掌握肿瘤病例的生存情况。在肿瘤防治(或疾病防治)网络完善的地区,推荐主动随访,即通过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人员或派专人进行访视,了解肿瘤病例的生存情况。访视的方式一般为上门访视,时间间隔可根据病人的生存状况确定,但至少 1 年 1 次。通过访视可了解病人的生存状况、居住地址和户口地址变迁等状况,还可搜集病人进一步诊断、治疗、转移、复发等情况,并可为病人提供生活起居指导、定期医学监护提醒等基本卫生服务。

(三)登记资料的评价和报告撰写

1. 登记资料质量的评价

评价肿瘤登记资料的质量包括四个方面:可比性、有效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评价登记报告质量的主要指标有:各类诊断依据所占比例,包括病理学或组织学诊断比例(MV%或 HV%),根据死亡报告补充登记的发病病例数占登记病例数比例(DCN%和 DCO%)。同期登记的肿瘤死亡病例数与新发病例数之比(M:I),其他和未指明部位及原发部位不明的肿瘤新发病例数所占比例(O&U%),常见恶性肿瘤的逐年发病率是否基本稳定,以及人口资料评价指标、性别、年龄构成、性别比等。

2. 常规分析报告和专题报告

定期编写肿瘤登记资料的分析报告是肿瘤登记机构重要的职能之一。肿瘤登记年报的内容主要有:肿瘤登记机构介绍、登记地区及人口的描述、登记的肿瘤分类、某一时期内登记的恶性肿瘤新发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按性别、年龄、部位分组、常见肿瘤部位的登记病例数、发病率(死亡率)和标化发病率(死亡率)、年度报告常用的一些统计指标等。

第三章

数据来源与质量评价

一、数据来源

(一) 登记处分布

2011年2月,全国肿瘤登记中心要求2008年以前开展肿瘤登记工作的各肿瘤登记处,未上报2003~2007年恶性肿瘤登记资料或已经上报但数据有更新的肿瘤登记处,于2011年3月20日以前,将数据上报至全国肿瘤登记中心。

全国共有44个登记处提交了2003~2007年肿瘤登记资料,其中有18个登记处为各类肿瘤防治专业机构,26个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登记处分布在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地级以上城市20个,县和县级市24个,江苏省数量最多为12个,其次辽宁省、浙江省、广东省各有4个,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1~2个(表3-1)。

表 3-1 全国提交 2003~2007 年肿瘤登记资料的地区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登记处	上报单位	行政区划代码	城市=1, 农村=2
1	北京	北京市*	北京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研究所	110100	1
2	河北	涉县*	河北省涉县肿瘤研究所	130426	2
3		磁县*	河北省磁县肿瘤医院	130427	2
4	山西	阳城县*	山西省阳城县肿瘤研究所	140522	2
5	辽宁	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101	1
6		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200	1
7		鞍山市*	辽宁省鞍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300	1
8		本溪市*	辽宁省本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501	1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道里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0102	1
10		哈尔滨市南岗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0103	1
11	上海	上海市*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10100	1
12	江苏	金坛市*	江苏省金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20482	2
13		启东市*	江苏省启东肝癌研究所	320681	2
14	江苏	海门市*	江苏省海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20684	2
15		连云港市	江苏省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20701	1
16		赣榆县	江苏省赣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20721	2
17		东海县	江苏省东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20722	2
18		灌云县	江苏省灌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20723	2
19		淮安市楚州区*	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20803	1

续表 3-1 全国提交 2003~2007 年肿瘤登记资料的地区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登记处	上报单位	行政区划代码	城市=1, 农村=2
20		建湖县*	江苏省建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20925	2
21		大丰市*	江苏省大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20982	2
22		扬中市*	江苏省扬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21182	2
23		泰兴市	江苏省泰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21283	2
24	浙江	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0101	1
25		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0401	1
26		嘉善县*	浙江省嘉善县肿瘤防治所	330421	2
27		海宁市*	浙江省海宁市中医医院肿瘤所	330481	2
28	安徽	马鞍山市*	安徽省马鞍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0501	1
29	福建	长乐市*	福建省长乐市肿瘤防治研究所	350182	2
30	山东	临朐县*	山东省临朐县卫生局肿瘤登记处	370724	2
31		肥城市*	山东省肥城市人民医院	370983	2
32	河南	林州市*	河南省林州市肿瘤医院	410581	2
33	湖北	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20101	1
34	广东	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40101	1
35		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所	440301	1
36		四会市*	广东省四会市肿瘤研究所	441284	2
37		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肿瘤研究所	442000	1
38	广西	苍梧县	广西自治区苍梧县肿瘤防治研究所	450421	2
39		扶绥县*	广西自治区扶绥县肿瘤防治研究所	451421	2
40	重庆	重庆市九龙坡区	重庆市九龙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00107	1
41	四川	盐亭县*	四川省盐亭县肿瘤防治研究所	510723	2
42	云南	个旧市	云南省个旧市防癌办	532501	2
43	甘肃	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20101	1
44		武威市	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	620602	1

*:本书接受数据的登记处。

(二) 登记处覆盖范围

城市地区登记处覆盖范围一般为主要城区,如北京市覆盖范围为 8 个城区,上海市为 9 个中心城区,广州市为 6 个城区,哈尔滨市为南岗区,武汉市、大连市、鞍山市、马鞍山市为全部市区,淮安市为楚州区,中山市为全市,县或县级市均为覆盖全县(市)范围。

二、登记资料评价

(一) 数据纳入标准

《中国癌症发病与死亡 2003—2007》编委会和全国肿瘤登记中心肿瘤登记专家组,根据卫生部《肿瘤随访登记技术方案》有关要求,以及 IARC/IACR 的《五大洲癌症发病率》数据入选标准,结合我国肿瘤登记实际情况,制定了本书数据入选标准(表 3-2)。

(二) 登记资料的审核与选取

全国肿瘤登记中心根据以上标准,并参照《中国肿瘤登记工作指导手册》对登记质量的有关要求,使用 SAS、MS-FoxPro、MS-Excel 等数据库和分析软件,以及 IARC/IACR 的 IARCrgTools 中的 Check 软件,对全国 44 个登记处上报的 2003~2007 年数据,分别计算病理学或组织学诊断比例(MV%)、只有死亡医